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安广实、王烨、张洪洲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